

後補附件共八張(連地圖)證明時間地點及所發生事情因由. 敬請

城市規劃委員會主席:全體委員:及所有辦理這宗申請和關心這宗
申請人士:詳細正面理解:批准這宗申請. 日後立下良好先例以免官民

《申請書》再次誤會!羊農一直向漁農署爭取政府規管養羊場幫助減

少廚余(啤酒渣豆腐渣)第一. 漁農署到現在仍未立例規管養羊場;第二.
地政署人性化對羊農搭建羊棚多數勸導為先;近年政府市政衛生及環保
管理提高. 羊場地面鋪設硬鋪面及地底化糞池是必須的.
希望大家理解. 多謝!

貴處檔號: (3)inDLOYL 6/YAT/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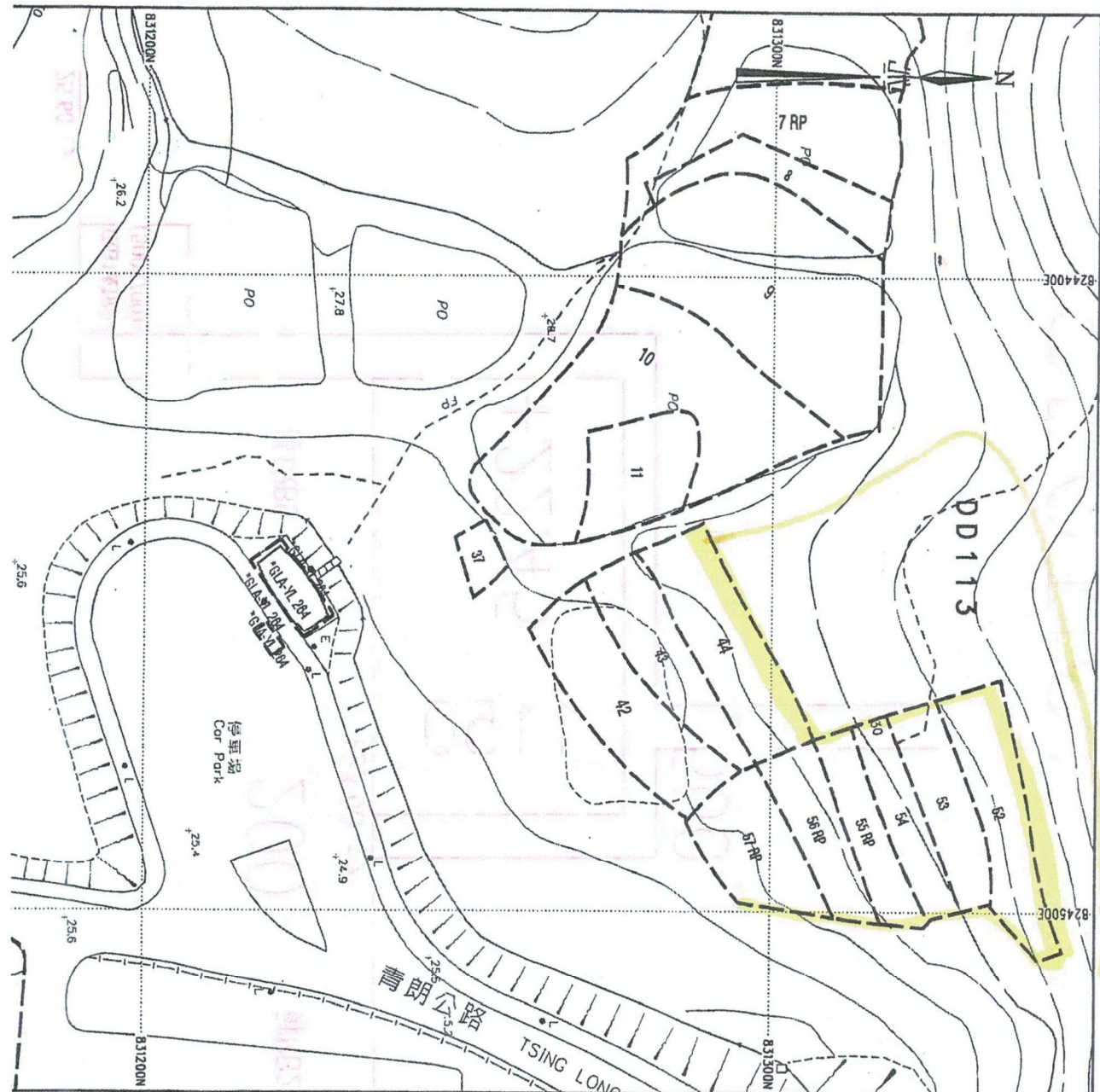
元朗地政專員管慶餘先生:

本人申請租用在政府丈量土地 DD113 編號 44、52、53、54 及 55RP 私人農地界
外 30 米的政府土地。主要用途是防止郊野土地山火邁延。護理山坡、種樹、
定期清理雜草。

申請人: 蔡和軍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LOT INDEX PLAN



雅虎香港 My Yahoo! Mail



搜尋

YAHOO! MAIL
雅虎香港

你好, tsoiyinfai
[登出, 帳戶資料]

Mail 首頁 - 說明

Mail

通訊錄

記事簿

筆記簿

選項

檢查郵件

撰寫郵件

搜尋郵件

搜尋網站

收件夾 [加入 - 修改]

收件箱 (4)

草稿箱

寄件箱

雜件箱 (1) [清理]

垃圾桶 [清理]

搜尋捷徑

我的相簿

我的附件

 免費網上英語課程
24小時隨時學!

 申請私人貸款可享
HK\$300現金券

上一頁 | 下一頁 | 返回郵件

刪除

回覆

轉寄

監發郵件

移至...

電郵並未加上記號 [加入記號 - 註明未讀]

收件人:

標題: 蔡先生

寄件人: mw_lui@afcd.gov.hk  新增至通訊錄

日期: Wed, 22 Nov 2006 12:06:14 +0800

蔡先生:

有關你查詢DD113地段編號44, 52, 53, 54 及55RP各段地方是否位於郊野公園地
現回覆你上述各地段遠離郊野公園界外，並不在大欖郊野公園內。

雷明惠/漁護署

查詢漁護署西區郊
野公園負責人。

21/11/2006 19:18

CC:

Subject: 蔡先生

YM - 離線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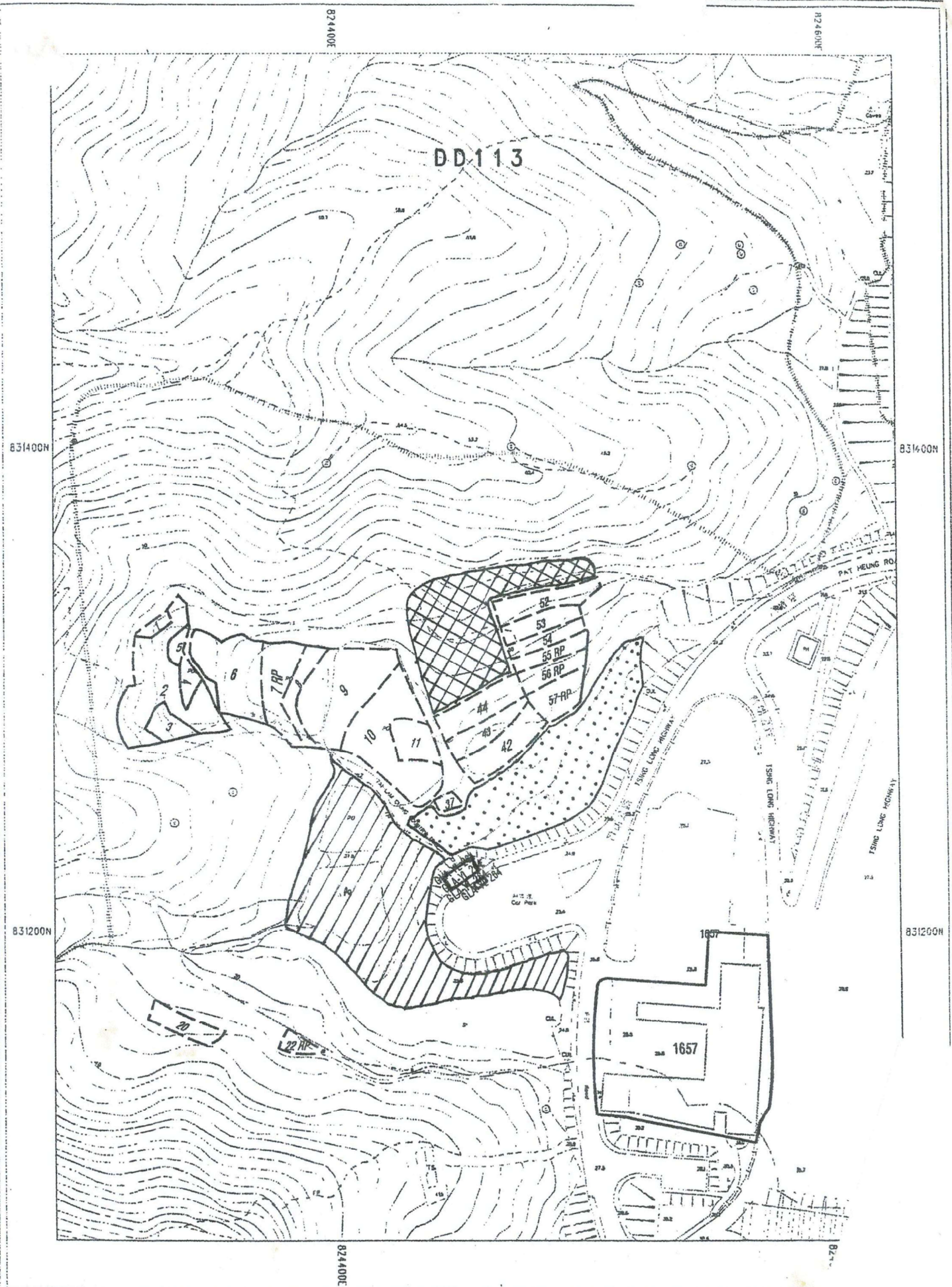
就算你沒有上網，你的朋友仍可以留下訊息給你，當你上網時就能
都有走失。

<http://messenger.yahoo.com.hk>

附件

附件病毒掃描

相簿:





地政總署
元朗地政處

DISTRICT LANDS OFFICE, YUEN LONG
LANDS DEPARTMENT

我們矢志努力不懈，提供盡善盡美的土地行政服務。
We strive to achieve excellence in land administration.

新界元朗橋樂坊二號大橋政府合署七樓及九至十一樓
7/F & 9/F - 11/F, Yuen Long Government Offices,
No. 2 Kiu Lok Square, Yuen Long, N.T.

電話 Tel: 2443 3075
圖文傳真 Fax: 2473 3134
電郵地址 Email: gendloyl@landsd.gov.hk
本處檔號 Our Ref.: (54) in DLOYL 7/YAT/2006
來函檔號 Your Ref.:

(覆函時請註明本函檔號)
(Please quote our reference in response to this letter)



蔡先生：

有關申請租用位於青朗公路旁之政府土地作農業用途

2006年11月22日及27日來函收悉。

謹此通知，你向政府申請以短期租約方式直接批出毗鄰第113約段第44及52號的政府土地（見附圖交叉黑線的部分），由於政府的政策是如有關土地適合作商業用途，便會以公開招標的方式出租，而非直接批給某人和某私人團體，因此你的申請無法辦理。

不過，本處現正考慮以公開招標的方式，把附圖間黑斜線及間交叉黑線的部分（「該用地」）以短期租約方式出租作農業或其他相關用途，有關建議會送交其他部門諮詢意見。如該用地適合作農業或其他相關用途，政府會公開招標，屆時你可考慮競投。

請注意，地段第42號及57號餘段與青朗公路之間的政府土地（見附圖黑點的部分）已留作植樹用途，因此不會被劃入以短期租約方式出租土地的範圍。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本信代行人。

元朗地政專員

(黃慧詩 黃慧詩 代行)

2007年1月19日

WSW/lwf/010207A3075

《補充要求》

元朗地政專員管慶餘先生：

貴處檔號：(3) in DLYL 6/YAT/2006

小民在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申請貴處將位於 DD113 編號 37 附近的政府土地、拿出市場公開給失耕的農民競投租用就業。現認為政府應直接租給小民。

因為小民父母早年已在 DD122 編號 677 至 955 地段耕種謀生。由于政府在八十年代后期擴建元朗朗屏村至天水圍道路，工程設計錯誤破壞了附近的自然生態環境，不理我的一家農戶的生計，每次逢大雨水浸農田作物損失慘重連農具肥料都被浸壞。迫使我的農場破產，將農具收拾在二隻二十呎貨櫃放署在田頭的政府土地至今十多年，轉行做建築工人。多年來嚴重開工不足。現租用私人農地數量有限，不夠使用。

小民認為：

因政府工程破壞我的舊農場。現政府有責任體察我的困境，小民現要求貴處將位於 DD113 編號 37 附近的政府土地，直接租給小民做農業用途，及在附近接近郊野公園的政府土地直接租給小民種樹做為防止山火邁延用途。給我的盡快將在舊農場（政府丈量 DD122 編號 675）田頭占用在政府土地十多年的二隻二十呎貨櫃搬走。做為安署我的受政府工程影響的農戶一種補償。多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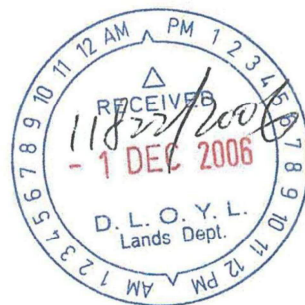
請求人：蔡和軍

蔡和軍

日期：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聯系電話：

通信地址：



Received by PTR
on - 5 DEC 2006

Acknowledgment Card sent.
Interim Reply sent _____
Date _____



元朗西區寮屋管制辦事處

新界元朗水邊圍邨碧水樓平台216室

Squatter Control, Yuen Long (West)

216 Podium Floor, Bik Shai House, Shui Pin Wai Estate, Yuen Long, N.T.

檔案號碼：(6) in SCYL(W)30/97

Our Ref. :

Your Ref. :

Tel. :

Date :

蔡先生

在批租土地上放置貨柜及其伸延搭建物

你曾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向元朗區議員求助，希望房屋署讓你在元朗675地段122約的土地上繼續擺放貨柜及其伸延搭建物，作為存放耕種肥料及雜物用途。

本處現向你申明，根據香港法例第28章官地條例第12(1)條所規定，任何搭建物，不論是建於批租土地或政府土地上，必須事先得到地政處批准，否則便屬違法。

由於你未能就本處於九七年十一月五日向你發出公函HD164編號0045作出回應及提供資料。本處現正向元朗地政處查詢該等貨柜及其伸延搭建物的合法性，待地政處回覆後，本處會盡快與你聯絡。

本處職員王國榮先生會跟進你的個案，並會向你解釋有關法例。如有任何疑問，請與王先生或本人查詢。電話：24422555。

元朗西區寮屋管制辦事處

房屋事務經理

(黎傑文代行)

黎傑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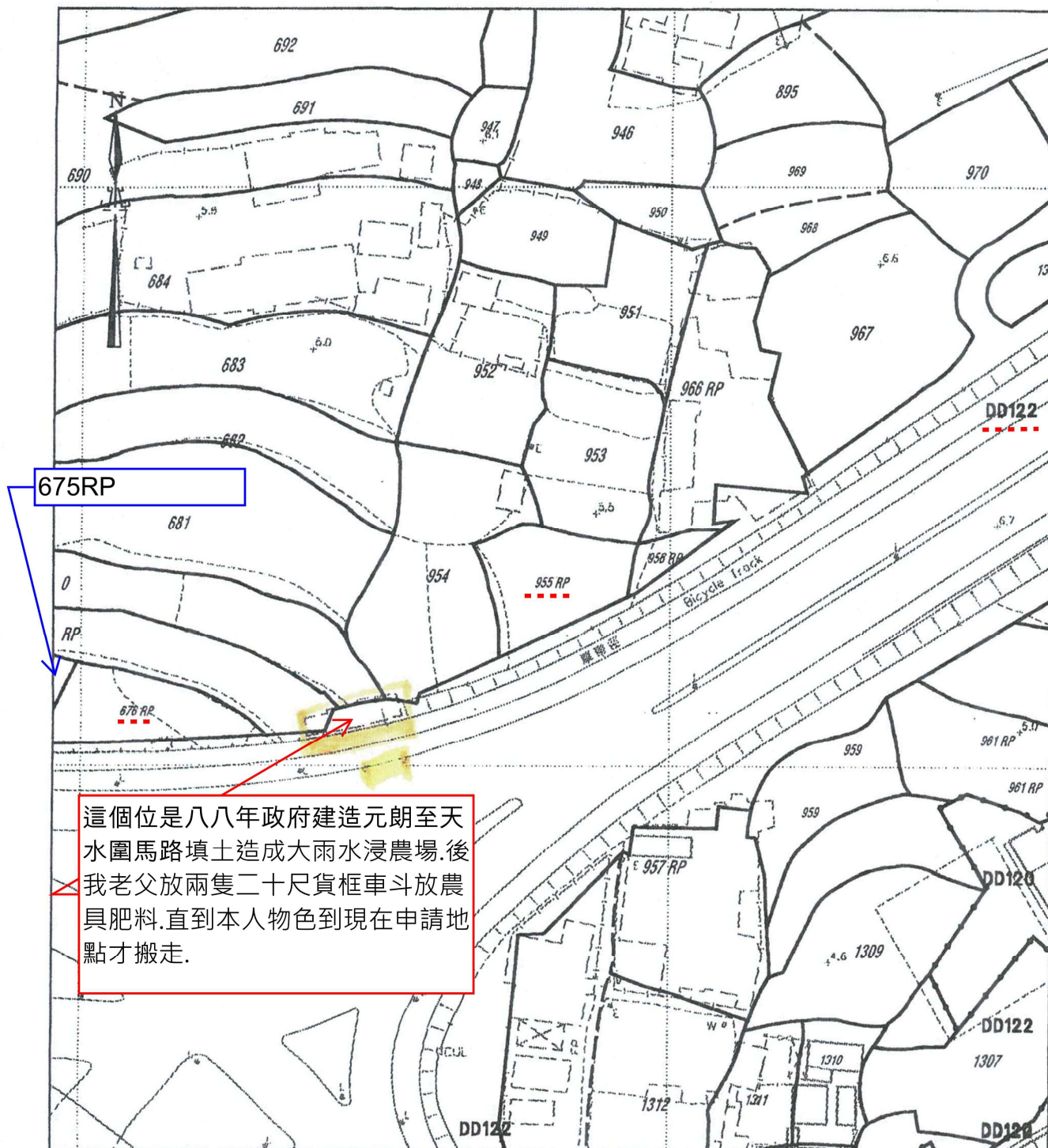
副本送：元朗區議會黃祥光先生

(會見市民計劃)

檔號(80) in YLDB/3/7/02X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LOT INDEX PLAN



Plan produced by SMO, Lands Department.

SCALE 1 : 1000

METRES 10 0 10 20 30 40 50 METRES

Locality : DD122

Lot Index Plan No. : 6-NW-9A

District Survey Office : Yuen Long

Date : 17 Jun 02

Reference No. : YLLIP/02/6/152

This plan is a copy of the lot index plan which is intended for INTERNAL use only. The information shown on this plan MUST be verified by field survey.

本圖則為有關地段索引圖的複印本。地段索引圖原本只供內部使用。本圖則的資料必須經實地測量核證。

© Copyright reserved - Hong Kong Government